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362號

原告 林耀陞

訴訟代理人 林冠菁

被告 福祿壽國際酒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維
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梁芷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預納繳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囑託測量之複丈規費新臺幣6,65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函請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現況測量並檢送複丈成果圖到院，嗣因原告未繳納複丈規費新臺幣6,650元，致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無法繪製複丈成果圖，迄今未將複丈成果圖檢送本院，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8日斗地四字第1120800414號函附卷可佐。茲因上開測量結果事項係本件事件爭執之要點，原告自應依主文所示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規費，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6 書記官 王振州